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西卓达财（绩评）字〔2023〕第 002 号

审计单位：西宁卓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8121246

传真号码：（0971）8121246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 82 号 82-12 号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西卓达财（绩评）字（2024）第 002 号

审计单位：西宁卓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8121246

传真号码：（0971）8121246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 82 号 82-12 号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西卓达财（绩评）字（2024）第 002 号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城东区残联”）负责实施的“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所需要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被评价单位提供，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进行了承诺。

我们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预算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2096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 号）的要求进行评价。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对项目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概况及实施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

（2）项目实施单位：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3）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手术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助器具等 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2、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及来源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95.20

万元，均为省级预算内资金。

（2）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

根据 2023 年 7 月 25 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的通知》文件，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95.20 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日，城东区残联实施的“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到位 95.20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拨付资金×100%=95.20/95.20×100%=100%。

（3）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查看了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检查了会计核算资料、凭证和账簿。截止绩效评价日，城东区残联负责实施的“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项目，使用资金 92.11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康复服务费 89.87 万元

早期干预服务费 2.24 万元

（4）资金结余（或未形成支付）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资金尚未形成支出金额 3.09 万元（计划投资-实际投资）。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 7-17 岁持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为预算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通过了解、计算、分析、衡量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实际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

据；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评机制。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该项目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评价对象及范围为城东区残联“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95.20 万元实施情况。

（二）绩效评价设计与实施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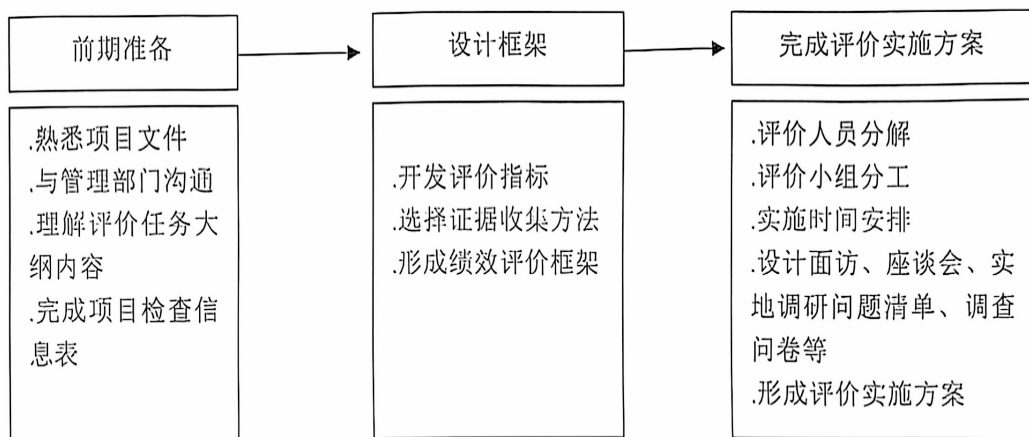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展前期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项目评价工作组。项目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青海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流程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

二是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介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

三是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四是查阅项目档案。查阅“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数据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监管单位、实施部门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经理复核后再由部门经理和质量控制人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采用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力争做到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分级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2、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中评协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 号）；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

（4）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

（5）省财政厅印发的《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发〔2012〕1975 号）；

（6）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

（7）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以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8）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投入权重为 0.20，项目过程权重值占 0.2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 0.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 0.3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 ≤ 得分 ≤ 100 分	A	优
80 分 ≤ 得分 < 90 分	B	良
60 分 ≤ 得分 < 80 分	C	中
60 分以下	D	差

（详见附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证据收集方式

1、案卷研究

从项目管理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询问洽谈

通过听取项目管理方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

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三、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

属于预算内资金，有明确的使用范围。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且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资金落实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合规具体，具有明确的预算支出方向，做到了资金预算编制能够按照财政编制口径来编制，支出事由清晰，预算支出安排具体，能与对应的用途和事项相关联，支出方式符合规定要求。

（2）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95.20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 95.20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拨付资金×100%=95.20/95.20×100%=100%。

（3）预算执行率

截止绩效评价日，“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支出金额为 92.11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92.11/收到补助资金:95.2*100%=96.75%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资金落实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5 分。

（二）项目过程

1 财务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是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的重要制度，只有建立一套完整、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才能减少和控制资产的损失风险，规范会计行为，从而保证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效实施。我们认为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但在建立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稽核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2）财务监控有效性

我们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监控基本有效。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报销签字制度、人员牵制制度，从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及业务资料显示，记账凭证后附的项目拨付依据较充分，相关支付单据均有经办人、财务、主管领导等相关人员签字审核。

（3）资金使用规范性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项目实际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发票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财务管理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分。

2、业务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仅采用省级相关制度及规定。

（2）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单位按规定签署了相关合同，合同内容较完整，合同标的物及价格、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合同履约期限、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

（3）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项目档案资料及残疾人员档案资料有专人管理且资料齐全规范。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业务管理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分。

（三）项目产出

（1）数量指标

共为48名0-6岁、46名7-17岁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了康复救助，为1名听力患儿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为14名肢体残疾儿童提供矫形器，为2名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

按期完成既定的康复救助人数。

（2）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实施的康复救助活动经家长签字确认，与家庭住址相近的康复医院签订合同，每个季度申报康复费用清单，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支付了 17.67 万元；为 1 名听力患儿提供了人工耳蜗植入，为 14 名肢体残疾儿童提供矫形器，对矫形器佩戴情况进行回访，回访结果为使用效果较好，购置康复辅助器花费 14.80 万元；为 2 名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但残疾儿童因患上其他疾病，后期未进行早期干预，仅支付 2.24 万元，早期干预覆盖率未达到 90%。

（3）时效指标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完成建设内容，完成时间与项目计划时间基本一致。

（4）成本指标

截止评价日，残疾儿童康复费用实际支出 89.87 万元，早期干预费用实际支出 2.24 万元，共计支出 92.11 万元。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3 分。

（四）项目效果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最主要用于手术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助器等方面的支出，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

1、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残疾儿童生活水平，改善了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残疾儿童的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

2、满意度指标

据项目满意度评价档案资料，实际调查残疾儿童及家长 111 人，分别对残疾儿童佩戴辅助器适配度、适配效果、康复训练设施及环境、康复训练的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基本为满意。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五）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投入	20%	20	19.5	预算执行率 96.75%。
项目过程	20%	20	16	制度基本健全
项目产出	30%	30	23	早期干预未完全支出
项目效果	30%	30	30	效果较好
综合绩效	100%	100	88.5	良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评分结果 88.5 分，绩效评价为“良”。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完成实施内容，效益较好，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稽核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实施的“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稽核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稽核机制，完善绩效指标考评体系。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监管单位、实施部门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所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监管单位、实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1、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表 附表一

2、营业执照

西宁卓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小组成员：祁明珍 金海 马菊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发展补助资金(7-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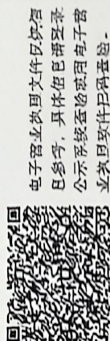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2MA754B0W3R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块
日多奇，具体信息请至
公示系统查验或至电子
营业执照扫码查验。

名称 西宁卓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祁明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财政投资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破产清算服务；打字复印；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0日

住所 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82号1号楼82-12室

刻

照

登记机关 西宁市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5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12月19日13时54分58秒由祁明珍(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 AD8FA3E4A3a3q1Yx1+FZ0XlOx4d2aW1h0abAT dkVfNjCNWfnX9PhVZUCID+GERo855Bw/E0dEauK3y2nQ62M92tGQX7+JxPk3eID